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凱俐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陳威戎委員、陳懷恩委員、程安邦委員、盧秋如委員、邱奕志委員、胡懷祖委員、諸承明委員、張充鑫委員、陳偉銘委員（李棟村組長代）、林世宗委員、胡毓忠委員、謝宏仁委員、李欣運委員、林凱隆委員、陳博彥委員、張永鍾委員（羅貴文先生代）、陳裕文委員（賴葉卿先生代）、周立強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鄭基榮先生代）、吳中峻委員、賴軍維委員、游依林委員、黃于飛委員、鄭岫盈委員、吳德豐委員、楊淳皓委員、鄭天爵委員、何正義委員（工學院教師代表）、江茂欽委員、吳寂絹委員、林雲雀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瑞福委員、李志文組長、楊秋萍組長、王修璇組長、陳靖霽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林學宜委員、張慧委員（人文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尤進欽委員（生物資源學院教師代表）、錢膺仁委員（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李佳芸委員（學生代表）、李益銓委員（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略)。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四)假教稽大樓 211 研討室舉辦 103 學年度教學知能精進暨傑出教師經驗分享會，感謝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103 年度獲補助之學生學習社群共計 47 群，教發中心已於 12 月完成學生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手冊製作(共四冊)。本年度「學生學習社群成果發表競賽」活動已於 12 月 3 日(三)辦理完畢，競賽中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外，學生亦透過口頭簡報及海報展現學習成效。另依據考評制度及競賽結果選拔績優學生學習社群每組前五名及佳作提供獎勵金，第一名~佳作獎金為 8000 元~3000 元，共計 19 群學生社群獲得獎勵，並已於 12 月 10 日(三)完成頒獎，與師生共同分享喜悅。
- 三、103 年度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之心得報告，獲得優良研習檔案有下列 5 位老師：土木系吳至誠老師、化材系陳博彥老師、人科中心張松年老師、語言中心陳惠如老師、語言中心呂艷齡老師，並已於 12 月 10 日(三)完成頒獎。
- 四、103 年度教學卓越績優獎勵共選出 10 人(特優獎勵五名：黃朝曦老師、陳正虎老師、周立強老師、朱達勇老師、呂艷齡老師，優等獎勵五名：游依琳老師、趙紹錚老師、張松年老師、王煌城老師、陳健台老師)，預訂於 12 月 24 日(三)

「103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餐會」頒發獎牌與獎狀，以資鼓勵。

- 五、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已於 10 月審查完畢，得獎老師為化材系林雅芬老師、建研所何武璋老師、生動系許惠貞老師、資工系陳懷恩老師、電機系江茂欽老師、經管系林豐政老師、人科中心吳鳳珠老師共計 7 位，預訂於 12 月 24 日(三)「103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餐會」中頒發獎牌與獎狀，以資鼓勵。
- 六、本校電資院自 97 年以來與退休教師蕭國珍聯合推動就業學程，並向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爭取計畫經費挹注及聯結產業界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嘉惠本校學生無數。經簽奉核可，預訂於 12 月 24 日(三)「103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餐會」中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已於第12週辦理完畢，共計659名學生。授課教師可由本校網頁「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下載『停修名冊』核對確認，並請更新計分冊資料。
- 二、依據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爾後續開寒、暑期、校外實習及全英語課程僅需列入業務報告，無須提案；但新開課程仍應提案。以下將103學年度第2學期續開之寒假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及全英語課程整理如下：
 - (一) 寒假課程計1門：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場實習(二)」。
 - (二) 校外實習課程計4門：(1)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校外實習」、「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四」，合計2門。(2)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二」、「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四」，合計2門。
 - (三) 全英語課程計1門：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遊憩資源英語解說」，合計1門。
- 三、104年01月02日(五)調整放假，依人事行政局規定提前於103年12月27日(六)補課，請各開課單位配合宣導。
- 四、103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時程：(一)網路初選：104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月9日下午4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二)網路加退選：104年2月22日(星期日)中午12點30分至3月9日(星期一)下午4點，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註冊組

- 一、本學期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填報已於11/28(五)截止，感謝各教師協助實施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使其制度更加完善。本學期全校預警平均執行率為 85.90%，其中全校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為87.24%、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83.03%；專任教師預警執行率達93.31%、兼任教師預警執行率為44.27%。被預警學生已於 12/3收到學習警示通知e-mail；各學系預警統計一覽表及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1/2(含)以上之學生名單，12/4 e-mail至各系所主管及承辦人信箱，同時導師也於當日收到所屬導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2(含)以上之學生名單；本組亦於12/5針對大學日間學制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1/2 (含) 以上者，寄發預警通知簡訊或通知書予學生家長，並於簡訊及通知書中加註各學系電話，若接獲家長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形及補救方法等問題，敬請各學系同仁協助妥為回覆。檢附教師實施預警情形一覽表及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略)。

- 二、本組已於12/10發送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辦理報到相關資料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承辦人於12/22至104/2/24期間內即時於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以利各系所主管及備取生上網查看即時狀態(會顯示更新日期及時間)。依據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各系所承辦人須配合於年假及年假前寒休期間將辦公室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始得於假日受理考生放棄申請，並即時通知備取生報到。」務請各系所主管確實轉知所屬承辦人，應於年假及年假前寒休期間(2/14至2/23)配合辦理遞補報到作業，該期間本處註冊組負責報到同仁亦會將辦公室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若註冊組同仁接獲考生詢問放棄錄取及遞補報到相關電話時，將主動電話通知各系所主管。
- 三、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104/2/12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104/2/12前申請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必修科目、畢業條件及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比照103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
- 四、各系所報到考生中，若有符合「[本校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資格者，請提醒該生於錄取報到日起至(提前)入學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五、本學期已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104/1/31(六)前辦理完成，若因故未辦理，應於1/31前填寫撤銷申請書，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六、10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104/1/22(四)午夜12時，若老師因系統問題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於截止時間內完成上傳成績及鎖定作業，考量夜間時間無詢問管道，為免損及老師權益，請發送email至註冊組信箱registry@niu.edu.tw先行告知，本組將於截止日隔日上午十點前協助老師完成上傳作業，惟逾1/23(五)上午10時後上傳鎖定者，將列入遲交紀錄，以維護學生權益。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4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放榜，10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12 月 23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遞補報到截止日為 104 年 2 月 24 日。
 - (二)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5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4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 (三)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5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止。

(四) **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完成簡章核校作業，近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陸續將簡章寄至各代售學校，宜蘭考區代售學校為蘭陽技術學院。

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字第 1030100996 號函，共分三梯次受理各大學申請合辦專班或專業學程，已將申請作業須知分別於 7 月 16 日、8 月 19 日及 10 月 16 日發送 email 予各院系所，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無系所申請，第三梯次計有資訊工程學系申請一案，計畫書已於 12 月 15 日前報部。

三、**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教學大樓、生物資源大樓、經德大樓等，考試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2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2,768 人，試場數約 68 間(一般試場 66 間，備用試場 1 間，預留身心障礙試場 1 間)，本組將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後續洽聘監試、試務人員等事宜陸續進行中，在此感謝各位監考老師、同仁協助監試工作，並請體諒考試當日電梯、交通管制等不便事宜。

四、**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第二次考試日期為 104 年 2 月 3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1,175 人，僅舉辦上午一場，試場數為 35 間(一般試場 33 間，備用試場 1 間，預留身心障礙試場 1 間)，本組將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後續洽聘監試、試務人員等事宜陸續進行中，在此感謝各位監考老師、同仁協助監試工作，並請體諒考試當日電梯、交通管制等不便事宜。

五、**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如下**：

(一) **遠見雜誌正刊—EMBA 專輯**

為利 104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宣傳，本組與遠見雜誌合作於正刊上刊登廣告，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發行，上架零售時間三個月，本期雜誌主題以 EMBA 為主，邀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官執行長及碩專班學生一同受訪，希望藉此廣告打開宜蘭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知名度，另加贈雜誌 20 本，提供受訪教師、各院及相關單位公務存參。

(二) **捷運台北車站月台燈箱**

有鑑於跨年期間捷運龐大的人潮，爰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 月 13 日在捷運台北車站月台(板南線)刊登一整個月的燈箱廣告，宣傳重點為本校特色、交通便利性及學測獎學金，期望考生及家長於候車時刻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增加本校知名度，納入選填志願的考慮。

(三) **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桃園私立新興高中大學博覽會	11月28日	經管系 許菁君老師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大學博覽會	12月10日	休健系 余思賢老師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國立臺南二中大學博覽會	12月12日	土木系 李欣運主任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國立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	12月12日	經管系 吳中峻主任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臺北私立大同高中食品講座	12月15日	食品系 陳淑德老師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中大學博覽會	12月19日	機械系 胡毓忠主任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大學博覽會	12月26日	電機系 周一婷老師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國立頭城家商大學博覽會	12月26日	土木系學生代表參加

本校接獲高中邀請參加大學博覽會，希提供高中生對本校充分的認識並進而選擇就讀；為使學生對學校及學系有較深刻的印象，爾後除本組人員外，亦將請學系教師與本組同仁前往，以加深學生對學校教學及教師風采的印象，尚請老師多多協助。

六、簡章販售

- (一)「104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止，每本售價 100 元。
- (二)「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代售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繁星推薦每本售價 80 元，個人申請每本售價 180 元。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 5 日（學期 2/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08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5 人、進修學士班 324 人、四技進修部 188 人，學生人數總計 685 人。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課程停修業於 12 月 5 日截止，進修學制共有 49 名學生申請停修（含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開課審查表，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11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11.11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11.17 生物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3.11.12 電機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3.11.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略）。
- 二、103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總時數，除森資系超出管制時數 16 小時外，餘各系所均符合管制規定。
- 三、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開課審查表，如附件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二、會後由課務組分三個時段提供各開課單位相關開課時數資料，並請開課單位主動提出義務鐘點歸屬部分的課程。爾後，課務組提供資料的時程如下：

(一)第一次：各學期提供資料如下

- (1)第一學期：各開課單位於安排同一學年度次學期課程前，由課務組提供各開課單位可開設之管制開課時數及該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應授鐘點時數+超支鐘點時數)相關數據，俾利於管制時數內安排課程。
- (2)第二學期：各開課單位於安排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前，由課務組提供管制開課時數。

(二)第二次：課務組於各系完成排課作業後、加退選前提供各系於該學期預定開課的總時數相關數據。

(三)第三次：課務組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提供各系於該學期所有開課的總時數和超支鐘點數相關數據。

提案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及異動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11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11.11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11.17 生物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3.10.22 電機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11.12 電機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及異動課程一覽表，如附件四。
(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之全校性選修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10.3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1.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設數如下：

(一)語文選修課程：19 門。

(二)軍訓選修課程：14 門。

(三)體育選修課程：3 門。

三、新開課程 1 門為語文選修「英語演講及簡報」，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文選修、軍訓選修、體育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如附件五(略)。

四、103 學年度體育選修課程上學期開設 3 門計 6 小時，下學期開設 3 門計 6 小時，總時數符合管制規定。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11.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三領域共 56 門，分別是人文與藝術領域 14 門、社會科學領域 25 門、自然科學領域 17 門。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放選課人數共 3 門；修課對象限修共 8 門。

四、續開課程計 50 門，新開課程計 6 門已送審，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如附件六(略)。

五、103 學年度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上學期開設 54 門計 108 小時，下學期開設 56 門計 112 小時，總時數符合管制規定。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正 103 學年度通識核心課程抵免學分一覽表，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0.3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人科中心抵免學分一覽表，新增部分以底線標示，如附件七(略)。
- 三、其中「藝術鑑賞—美術」課程抵免方式，通教會決議除表列方式外，視需要時請人科中心加開 1 學分之專班課程。
- 四、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藝術鑑賞-美術通過表列之二項抵免方式：(一)進修部 1 學分藝術鑑賞—美術。(二)以通識多元選修「人文與藝術領域」之 2 學分課程(抵免其中 1 學分，另 1 學分則列入一般選修學分。)或跨校選修擇一抵免。二、餘照案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科中心通識核心課程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核心課程開課數：
 - (一)「法政思潮學群」：續開 8 門。
 - (二)「環境永續學群」：續開 6 門。
 - (三)「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續開 5 門，新開 2 門，合計 7 門。
 - (四)「自我發展學群」：續開 6 門，新開 2 門，合計 8 門。
- 三、校課程委員會因提案單位續開課程資料誤植，以本次教務會議為準。
- 四、新開課程計 4 門已送審，分為「企業與現代社會」、「資訊與社會」、「哲學、教育與自我轉化」、「情境中的我：認識社會心理學」，檢附課程時間表如附件八(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11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17 生物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配合系名更名，修改部分條文內容，並增列成果發表為校外實習成績評分方式之一。
- 三、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請課務組彙整各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最後一條訂定情形，並提出修正原則於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12 電機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二、報教育部備查遠距課程計 8 門：
 - (一)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1 門。
 - (二) 資工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影像處理」、「行動通訊」、「虛擬實境應用」、「網路安全」、「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題研究 二」、「專題研究 四」等 7 門。
- 三、送教育部課程認證遠距課程計 1 門：資工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安全」。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訂定生機系碩士班專業課程核心能力設置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17 生物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擬訂定碩士班專業課程核心能力共計 7 項：
 -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創新思考的能力

解決問題的能力

跨領域整合機電工程與生物專業知識應用於相關產業的能力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終身學習的能力

前瞻性國際觀與社會關懷素養

三、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俟調查各校碩士班核心能力訂定情形後，再行決定是否續提教務會議。

四、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調查台大、政大、交大三校部分學系分別在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皆制定出不同的核心能力如附件 0(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次教務會議紀錄簽核後，由課務組重新發送通知，請各系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暫定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再由課務組統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十一、修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四技進修部學生核心能力，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經 103.11.11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本系為考量實際課程規劃與教育內容，經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一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學生核心能力。

三、檢附學生核心能力對照表、修正後學生核心能力內容，如附件十一(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二、更正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專業選修學分一覽表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12.2 電機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專業選修學分一覽表「電力電子實驗」課程原誤植為演講 1 小時 1 學分，擬更正為實驗 3 小時 1 學分。

三、又因一覽表說明第 2 點:本學系專業選修實驗課程中，至少應修習 3 門，且成績及格方得畢業，為利學生能如期順利畢業，因而修正，檢附修正後進修學士班「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如附件十二(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三、修正食品科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1.17 生物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食品科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因文字誤植，將必修課程「分析化學實驗 一」誤列為「分析化學實驗 二」，擬更正「分析化學實驗 一」為必修課程，「分析化學實驗 二」(實驗 3 小時，1 學分)為專業選修課程。
- 三、檢附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如附件十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 二、請食品系向該系學生廣為宣傳。

提案十四、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暑期校外實習案，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專簽核准(略)，並經 103.11.17 生物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 二、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共計 2 門：「畜禽生技產業校外實習 一」、「畜禽生技產業校外實習 二」。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電子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6.19 電機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1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 二、電子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Android 系統程式開發」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整合實作講座」，係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原職訓局)審核通過本系 103 年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二門課程，「Android 系統程式開發」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整合實作講座」，核准簽呈與課程大綱(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3.12.0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訂各系所自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審議程序。
- 三、本案若通過，為便於目前已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各系所，無需一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再行修正審議程序，是否通過由各系所逕行修正法規最後一條，請討論。
- 四、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四(略)。

擬辦：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說明三若通過，請各系所自行修正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最後一條後公告施行，並將公告連結網址送交教務處，以利彙整公告。
- 三、說明三若未通過，則請各系所於下次教務會議自行提案修正。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 二、本次教務會議紀錄簽核後，由課務組統一發送通知請各系參考本次提案七與提案八所訂定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中最末條條文所示：「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改各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最末條條文內容後將公告連結網址送交教務處，以利建置連結於「校外實習辦法」網頁供學生查詢。

提案十七、修訂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依 103.04.11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會議決議事項修正第六條。
- 二、檢附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五(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八、擬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因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業務分割，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承辦，非隨班附讀課程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承辦。為使業務推展有所依據（適法性），故擬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十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提案十九、擬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因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業務分割，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承辦，非隨班附讀課程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承辦。為使業務推展有所依據（適法性），故擬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提案二十、「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
- 二、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八(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提案二十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10.31 通識教育委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九(略)。

擬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七。

提案二十二、語言中心 103 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與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10.31 通識教育委員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與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二十(略)。

擬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緩議，請通教會尊重該學分學程籌備會議對於審查小組成員及召集人產生之精神，修訂後再行提案。

提案二十三、「國立宜蘭大學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修訂為「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11.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一至六條文及增列第十條條文，以明確規範限修對象及淘汰機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十一(略)。

擬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八。

二、本次會議有關通識選修課程全數為通識多元選修。

提案二十四、有關「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二條，修改如下：

……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一)3人以上合開課程。

(二)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

(三)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

(四)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前項第一、四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十二(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九。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環境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食品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園藝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學大綱	現有課程是安排專任教師任教，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以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滿三天為原則	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立教授一門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內排課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節	任課教師每日排課總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教師需通過本校教師評會審查通過	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子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資訊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多媒體網路數位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註 1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語言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博雅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本表係依據各系、所、中心提報資料彙整。

※ 註 1：蔣忠慈老師因進修博士學位排課兩天。(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進修年限：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人文及管理學院新增課程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檢 具 教 學 大 綱	備註
外國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英文學術論文寫作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English Academic Writ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英國十九世紀美學與頹廢文化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
	英	Aestheticism and Decade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南亞英語文學導論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	
英	South Asian Literature in Englis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校外實習	0	1	1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實習時數 80 小時	
		Field Practice							
經管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企業概論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休健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環境規劃概論	2	0	2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城市創意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City Creativity						
高階經管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生物資源學院新增課程

系所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檢 具 教學大綱	備註
生物技術與動物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保健食品概論	2	0	2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Introduction of Functional Food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神經系統疾病之轉譯醫學	2	0	2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
		英 Translational Research of Neural Disease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生化工程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2
		英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分離技術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2	
	英 Separation Methods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發酵技術	2	0	2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2	
	英 Fermentation Technology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工業電動機控制技術	2	2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Technology of Industrial Motor Contr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植物工廠導論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Introduction to Plant Factory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碳的生態、經濟和政策導論	3	0	3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註 3
		英	Introduction to the Ecology ,Economic and Politics of Carbon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森林永續經營	3	0	3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註 3
		英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環境教育	2	0	2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園藝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休閒園藝資源評估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The Evaluation of Leisure Horticultural Resources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2	0	2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Practical Approach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io-industry						

註 1. 新增於生動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生技、動科)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註 2. 新增於生動系碩士班(生技、動科)及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註 3. 承認 UBC 103 年暑期修課課程，列入森資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無課程大綱。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電機資訊學院新增課程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檢具教學大綱	備註
電機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通訊量測實務	3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大綱，由電機系與電機系錢膺與邱建文老師合開。
		英	Communication Measurement Practi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自動化工程	3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Automation Engineer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FPGA 系統設計實驗	3	1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FPGA System Design Lab					
電子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通訊量測實務	3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Communication Measurement Practice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工學院新增課程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檢具 教學大綱	備註	
										中
機械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太陽能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Solar Ener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仿生科技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Biomimet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奈米檢測技術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Nanometr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科技英文寫作		3	0	3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lish Writing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生物資源學院異動課程

系所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3	0	3	選	科目名稱異動-原科目名: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英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Functional Cosmetic Prod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保健產品開發實務	2	0	2	選	科目名稱異動-原科目名:保健食品開發與實務探討
	英	Nutraceutical Products: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腫瘤生物學	3	0	3	選	學分數異動-原演講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英	Molecular Biology of Canc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塑身生理學	2	0	2	選	學分數異動-原演講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	
英	Body Remodeling Physiology							
園藝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基因重組技術	3	0	3	選	學分數異動-原演講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英	Recombinant Gene Techniques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高級園產品處理學	3	0	3	選	學分數異動-原演講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英	Advanced Post-harvest Technology of Horticultural Products							
生資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2	0	2	選	學分數異動:原演講 1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
	英	Bio-industry Management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電機資訊學院異動課程

系所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電子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中	通訊電子學	3	0	3	選	更改課名，原課名:通信電子電路
		英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中	數位通訊原理	3	0	3	選	
		英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語文選 語文選修

班 級	選課編號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別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備 註
			演講	實習							
語文選修	TFC0001	英文文法與句型	2	0	2	半年	選修	張家瑋		週三 34	103-1 學期起開設
語文選修	TFC0002	進階英文閱讀	2	0	2	半年	選修	林志瑋		週四 56	103-1 學期起開設
語文選修	TFC0003	實用英文閱讀	2	0	2	半年	選修	張淇富		週一 AB	103-1 學期起開設 限進修部選修
語文選修	TFC0004	英語口語訓練	2	0	2	半年	選修	Thomas		週二 34	103-1 學期起開設 已修過「中級英語會話二」者不可選修;限 30 人。
語文選修	TFC0005	英語演講及簡報	2	0	2	半年	選修	Thomas		週四 56	新開;限 30 人。
語文選修	TFC0006	英文精進課程	2	0	0	半年	選修	楊蓮蓮		週一 78	1.已參加校內外英語檢定測驗而未通過畢業門檻標準者,方可選修。 2.本門課程於加退選期間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 3.申請表格請至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或親至課務組或語言中心索取紙本表格填寫。 4.本課程須另行收費,收費金額為 1,824 元。
語文選修	TFC0007	英文精進課程	2	0	0	半年	選修	于宥均		週四 56	
語文選修	TFC0008	日文 一	2	0	2	半年	選修	洪若英		週二 56	
語文選修	TFC0009	日文 一	2	0	2	半年	選修	洪若英		週三 78	
語文選修	TFC0010	日文 二	2	0	2	半年	選修	洪若英		週二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一」或具有「日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TFC0011	日文 三	2	0	2	半年	選修	邱湘惠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二」或具有「日文二」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TFC0012	西班牙文 一	2	0	2	半年	選修	石雅如		週一 56	
語文選修	TFC0013	西班牙文 二	2	0	2	半年	選修	石雅如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西班牙文一」或已具有「西班牙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TFC0014	西班牙文 三	2	0	2	半年	選修	石雅如		週二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西班牙文二」或已具有「西班牙文二」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TFC0015	法文 一	2	0	2	半年	選修	符雯珊		週一 56	
語文選修	TFC0016	法文 二	2	0	2	半年	選修	符雯珊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法文一」或具有「法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TFC0017	德文 一	2	0	2	半年	選修	陳玉親		週二 78	
語文選修	TFC0018	德文 二	2	0	2	半年	選修	陳玉親		週二 56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德文一」或具有「德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TFC0019	華語文 二	2	0	2	半年	選修	蔣忠慈		週三 89	限外籍生選修

軍訓選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2	0	0	選修	劉麗君	週二 34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2	0	0	選修	劉麗君	週二 78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2	0	0	選修	劉麗君	週三 34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0	0	選修	黃裕盛	週一 34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0	0	選修	黃裕盛	週一 56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0	0	選修	黃裕盛	週一 78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0	0	選修	黃裕盛	週二 12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0	0	選修	黃裕盛	週二 56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2	0	0	選修	何忠技	週三 78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2	0	0	選修	何忠技	週四 78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2	0	0	選修	黃淑如	週四 34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2	0	0	選修	黃淑如	週五 56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2	0	0	選修	黃淑如	週五 12	以五十五人為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2	0	0	選修	黃淑如	週五 34	以五十五人為限

體育選修

學制 (班級)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別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修課人數、條件)
		演講	實習						
日大學 夜四技、學士班	初級桌球		2	1		選修	曾秋美	週一第 5、6 節	
日大學 夜四技、學士班	初級游泳		2	1		選修	林國華	週五第 1、2 節	因在校外授課，需付場地使用費
日大學 夜四技、學士班	初級籃球		2	1		選修	周俊三	週五第 1、2 節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二學期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合計開課 56 門：人文與藝術領域 14 門（續開 14 門）
 社會科學領域 25 門（續開 23 門+新開 2 門）
 自然科學領域 17 門（續開 13 門+新開 4 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人文與藝術	藝術的秘密	2	0	2	選	吳鳳珠	教稽 214	週五 5、6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音樂與人生	2	0	2	選	林以文	綜 B103 藝文沙龍	週二 3、4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古典音樂賞析	2	0	2	選	柯宥帆	綜 201	週四 5、6 節	1.續開 2.開放選課人數至 80 人
人文與藝術	日本文化	2	0	2	選	洪若英	綜 104	週三 3、4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人聲藝術	2	0	2	選	陳玉親	教稽 106	週二 9、A 節	1.續開 2.已修過「裸聲藝術」、「聲音藝術」者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臺灣開發史	2	0	2	選	陳政吉	教稽 105	週三 A、B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鋼琴音樂賞析	2	0	2	選	陳蓓蕾	綜 B103 藝文沙龍	週一 5.6 節	1.續開 2.已修過「音樂分析」或「鋼琴音樂與演奏賞析」者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民俗舞蹈欣賞	2	0	2	選	須文宏	教稽 105	週四 3、4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文學映像與人生	2	0	2	選	楊郁彥	教稽 105	週五 7、8 節	1.續開 2.已修過「電影與人生」者,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宜蘭歷史踏查	2	0	2	選	陳復	教稽 314	週三 3、4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聖經與人生	2	0	2	選	邱詩揚、陳健台、馮臨惠、保愛貞、	教稽 105	週三 7、8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宜蘭文學地景	2	0	2	選	陳麗蓮	教稽 105	週二 7、8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古典音樂作品與故事	2	0	2	選	劉克浩	教稽 105	週二 9、A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第八藝術與歷史	2	0	2	選	段昌國	人管院 103 階梯教室	週三 7、8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拉丁美洲社會文化發展	2	0	2	選	石雅如	教稽 105	週二 5、6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企業與職場倫理	2	0	2	選	江翠燕	教稽 214	週四 3、4 節	1.續開 2.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社會科學	愛情學分	2	0	2	選	何克倫	教稽 214	週三 A、B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專利與生活	2	0	2	選	吳剛智	生資 106	週四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文化創意	2	0	2	選	吳鳳珠	教稽 214	週五 3、4 節	1.續開 2.已修過「族群與文化創意」者，不得選修。
社會科學	邏輯推理	2	0	2	選	陳啟聖	綜 101	週四 5、6 節	1.續開 2.開放選課人數至 80 人
社會科學	商人與商業倫理	2	0	2	選	陳麗貞	教稽 105	週五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性格與生涯發展	2	0	2	選	楊淳皓	教稽 214	週四 7、8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0	2	選	李冠芳	教稽 106	週五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比較政治	2	0	2	選	孫以清	教稽 106	週一 A、B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台灣社會的族群與文化	2	0	2	選	朱家嶠	教稽 105	週六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服務管理	2	0	2	選	黃麗君	教稽 214	週三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職場人際關係	2	0	2	選	張松年	教稽 214	週三 7、8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美滿人生-談性	2	0	2	選	劉文琴	教稽 104	週四 5、6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成為完整的人	2	0	2	選	陳復	藝文沙龍	週四 9、A 節	1.續開 2.限 40 人
社會科學	當代社會	2	0	2	選	黃靖麟	教稽 106	週四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環境倫理	2	0	2	選	林建堯 黃郁琇	教稽 107	週三 3、4 節	1.續開 2.環境工程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社會科學	終生發展心理學	2	0	2	選	鍾鴻銘	教稽 206	週二 7、8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法律與生活	2	0	2	選	曾世昌	教稽 107	週一 1~4 節 隔週上課	1.續開 2.3 月 2 日(雙週)開始上課
社會科學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0	2	選	曹天瑞 Mbing·Hayung	教稽 104 部落	週四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娛樂與法律	2	0	2	選	李禮仲	教稽 107	週二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成功圓滿的生涯與職涯	2	0	2	選	邢憲生	教稽 104	週一 1~4 節 隔週上課	1.續開 2.3 月 2 日(雙週)開始上課

社會科學	資訊行為與技能	2	0	2	選	吳寂絹	圖資館 電腦教室 二	週四 9、A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綠色投資學	2	0	2	選	陳志鈞	教稽 106	週二 3、4 節	新開 (已送審)
社會科學	從服務中學習	2	0	2	選	葉昌智	教稽 106	週四 3、4 節	新開 (已送審)
自然科學	園藝科技與人類 生活	2	0	2	選	王滿馨	教稽 206	週二 9、A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身心學與肢體開 發	2	0	2	選	錢芷萍	教稽 105 舞蹈教室 一	週一 5、6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0	2	選	呂淑美	教稽 105	週三 7、8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飲食與生活	2	0	2	選	須文宏、 余嚴尊	教稽 106	週四 5、6 節	1.續開 2.食品科學系之學生 不得選修本課程
自然科學	環境與生態	2	0	2	選	徐明藤	人管院 階梯教室	週四 5、6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生活與化學	2	0	2	選	林雅芬	教稽 107	週四 3、4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有機開心農場	2	0	2	選	黃璋如、鄔 家琪 陳永 松、黃郁琇 陳瑞福	教稽 106	週五 5、6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塑身生理學概論	2	0	2	選	吳輔祐	教稽 107	週三 8、9 節	1.續開。 2.生物技術與動物科 學系之學生不得選
自然科學	觀賞水族	2	0	2	選	李意娟	教稽	週四 3、4 節	1.續開。 2.生物技術與動物科 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自然科學	病毒與人類疾 病	2	0	2	選	許惠貞	綜合教室	週一 7、8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生態社區與永續 發展	2	0	2	選	林鴻忠	教稽	週一 7、8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衛星科技與生活	2	0	2	選	林德誠	經德 302	週四 3、4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生態建築概論	2	0	2	選	喻新	教稽	週二 7、8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伴侶動物學	2	0	2	選	黃士哲	教稽 107	週二 7、8 節	1.新開 (已送審) 2.生物技術與動物科 學系之學生不得選 修 3.開放選課人數至 80
自然科學	生活中的物理	2	0	2	選	朱達勇	經德 501	週一 7、8 節	新開 (已送審)
自然科學	雲端服務應用	2	0	2	選	陳偉銘	格 E403	週四 6、7 節	1.新開 (已送審) 2.限 46 人
自然科學	健康與人生	2	0	2	選	邱詩揚	教稽 106	週三 3、4 節	新開 (已送審)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抵免學分一覽表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原開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必選修	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必選修	備註
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	2	2	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1. 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2.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3. 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4. 性別/社會與文化 5. 知識管理與現代社會 6. 疾病與社會現況 7. 教育與社會 8. <u>同學群內其他課程。</u>	2	2	必	擇一抵免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2	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1. 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2.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3. 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4. 性別/社會與文化 5. 知識管理與現代社會 6. 疾病與社會現況 7. 教育與社會 8. <u>同學群內其他課程。</u>	2	2	必	擇一抵免
當代法政思潮	2	2	必	法政思潮學群： 1. 公民意識與政治 2. 政治與正義 3. 民主與憲政 4. 現代政治思潮 5. 民主法治與生活 6. 法政思潮與社會關懷 7. 憲法與立國精神 8. <u>同學群內其他課程。</u>	2	2	必	擇一抵免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2	必	環境永續學群： 1. 人類發展與環境永續 2. 自然資源永續經營 3. 生態與永續發展 4. 生態與環境變遷 5. 環境議題探討 6. <u>同學群內其他課程。</u>	2	2	必	擇一抵免
藝術鑑賞-美術	1	1	必	1.進修部 1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2. <u>以通識多元選修「人文與藝術領域」之2學分課程(抵免其中1學分,另1學分則列入一般選修學分。)或跨校選修擇一抵免。</u>	1	1	必	擇一抵免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時間表

班 級	科 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企業與現代社會 (新開課程)	2	0	2	必修	黃麗君	週一 3、4	森資園藝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2	0	2	必修	張松年	週一 3、4	森資園藝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企業與現代社會 (新開課程)	2	0	2	必修	黃麗君	週二 5、6	經濟甲 經濟乙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2	0	2	必修	張松年	週二 5、6	經濟甲 經濟乙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性別/社會與文化	2	0	2	必修	錢芷萍	週三 1、2	動物甲 動物乙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2	0	2	必修	吳鳳珠	週三 1、2	動物甲 動物乙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性別/社會與文化	2	0	2	必修	錢芷萍	週三 7、8	食品乙 休健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2	0	2	必修	楊淳皓	週三 7、8	食品乙 休健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2	0	2	必修	楊淳皓	週四 5、6	食品甲 生機 外語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2	0	2	必修	吳鳳珠	週四 5、6	食品甲 生機 外語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資訊與社會 (新開課程)	2	0	2	必修	廖玉卿	週四 5、6	食品甲 生機 外語
大學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選項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0	2	必修	劉文琴	週二 A、B	四技進修部 電子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時間表

班 級	科 目 名 稱	每 週 時 數		學 分	必 選 修	授 課 教 師	上 課 時 間	備 註
		演 講	實 習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民主與憲政	2	0	2	必修	邵維慶	週一 3、4	動物甲 動物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民主法治與生活	2	0	2	必修	鍾鴻銘	週一 3、4	動物甲 動物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現代政治思潮	2	0	2	必修	邵維慶	週二 5、6	土木甲 土木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0	2	必修	蘇 煒	週二 5、6	土木甲 土木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民主與憲政	2	0	2	必修	邵維慶	週三 1、2	電機甲 電機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民主法治與生活	2	0	2	必修	鍾鴻銘	週三 1、2	電機甲 電機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現代政治思潮	2	0	2	必修	邵維慶	週三 7、8	化材甲 化材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法政思潮與社會關懷	2	0	2	必修	陳 復	週三 7、8	化材甲 化材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民主與憲政	2	0	2	必修	邵維慶	週四 3、4	環工 休健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公民意識與政治	2	0	2	必修	林栢東	週四 3、4	環工 休健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政治與正義	2	0	2	必修	林栢東	週四 5、6	機械甲 機械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法政思潮學群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0	2	必修	蘇 煒	週四 5、6	機械甲 機械乙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當代法政思潮	2	0	2	必修	邵維慶	週二 A、 B	四技進修部 休健一
大學法政思潮 學群選項	當代法政思潮	2	0	2	必修	鍾鴻銘	週二 C、 D	四技進修部 電機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時間表

班 級	科 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自然資源永續經營	2	0	2	必修	鄭天爵	週五 56	園藝、電機乙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自然資源永續經營	2	0	2	必修	鄭天爵	週二 56	電子甲 資工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人類發展與永續環境	2	0	2	必修	鄭天爵	週三 12	化材甲 化材乙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人類發展與永續環境	2	0	2	必修	鄭天爵	週三 78	電子乙、外語、電機甲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生態與永續發展	2	0	2	必修	徐明藤	週五 56	園藝、電機乙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生態與永續發展	2	0	2	必修	徐明藤	週二 56	電子甲 資工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生態與環境變遷	2	0	2	必修	徐明藤	週三 12	化材甲 化材乙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生態與環境變遷	2	0	2	必修	徐明藤	週三 78	電子乙、外語、電機甲
大學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永續學群 環境議題討論	2	0	2	半年	劉英毓	週三 78	電子乙、外語、電機甲
機械二甲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0	2	半年	鄭天爵	週四 34	
機械二乙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0	2	半年	徐明藤	週四 34	
進修學士班電機二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0	2	半年	徐明藤	週四 AB	
四技進修部機械三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0	2	半年	鄭天爵	週三 CD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時間表

班 級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情境中的我：認識社 會心理學 (新開課程)	2	0	2	必修	錢芷萍	週一 3、4	電機甲 土木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心理健康與發展	2	0	2	必修	陳怡婷	週一 3、4	電機甲 土木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身心安頓：面對壓力 與疾病	2	0	2	必修	劉文琴	週五 3、4	化材甲 化材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哲學、教育與自我轉 化(新開課程)	2	0	2	必修	鍾鴻銘	週五 3、4	化材甲 化材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身心安頓：面對壓力 與疾病	2	0	2	必修	劉文琴	週三 1、2	機械甲 電子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心理健康與發展	2	0	2	必修	張松年	週三 1、2	機械甲 電子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管理與人生	2	0	2	必修	黃麗君	週三 7、8	土木甲 電機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藝術心理學與生活	2	0	2	必修	吳鳳珠	週三 7、8	土木甲 電機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管理與人生	2	0	2	必修	黃麗君	週四 3、4	資工 機械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藝術心理學與生活	2	0	2	必修	吳鳳珠	週四 3、4	資工 機械乙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情境中的我：認識社 會心理學(新開課程)	2	0	2	必修	錢芷萍	週四 5、6	電子甲 環工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自我發展學群 生命教育	2	0	2	必修	陳 復	週四 5、6	電子甲 環工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時間表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藝術鑑賞--美術	2	0	2	必修	待聘	週一 A	進修學士班休健 一
大學自我發展學 群選項	藝術鑑賞--美術	2	0	2	必修	吳鳳珠	週五 A	進修學士班環工 一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可於學期中空堂時間與寒暑假進行，惟須配合實習單位應允之時間，並累計實習至少八十小時以上 <u>計算一學分</u> 。校外實習機關，以宜蘭、台北地區之幼稚園、國小、外語文教機構、出版社、國際貿易機構、休閒相關產業及與本系開設課程相關之單位等為主。	學生參加 <u>國內</u> 校外實習可於學期中空堂時間與寒暑假進行，惟須配合實習單位應允之時間，並累計實習至少八十小時以上為原則。校外實習機關，以宜蘭、台北地區之幼稚園、國小、外語文教機構、出版社、國際貿易機構、休閒相關產業及與本系開設課程相關之單位等為主。	修正文字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分別為實習單位評定學生之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等佔六十分、本系實習指導教師 <u>或授課教師</u> 視導考核佔二十分、學生書寫實習心得報告佔二十分，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分別為實習單位評定學生之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等佔六十分、本系實習指導教師 <u>(導師)</u> 視導考核佔二十分、學生書寫實習心得報告佔二十分，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u>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應定期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u> ，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以每月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實習指導老師應定期 <u>以電話或實地訪問</u> 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 <u>國內</u>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以每月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完成後須參與本系 <u>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u> ，將實習心得及各合作業者企業文化，提供教學參考，並作為下屆學生實習借鏡。	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得輔導系學會邀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將實習心得及各合作業者企業文化，提供教學參考，並作為下屆學生實習借鏡。實習委員會應將校外實習訪視之業者及學生意見彙整，作為課程規劃及教材教法改進之參考。	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u>	<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增設第十四條文，原第十四條文條次遞移至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原第十四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十五條，並作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7年06月12日外國語文學系9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年11月05日外國語文學系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1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以致用以提升學生就業力，藉由產學合作方式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之教育、服務、管理人才，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為實習指導教師與班導師，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得視狀況隨時集會。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生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業者，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程序如下：
 - (一) 由本系邀請企業相關人員蒞校參觀並舉行招募座談。
 - (二) 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畫。
 - (三) 實習課程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安排，並與校外實習機關協調辦理。
 - (四) 由本系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可於學期中空堂時間與寒暑假進行，惟須配合實習單位應允之時間，並累計實習至少八十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校外實習機關，以宜蘭、台北地區之幼稚園、國小、外語文教機構、出版社、國際貿易機構、休閒相關產業及與本系開設課程相關之單位等為主。
- 六、實習分發時應公平、公正、公開，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其次依據業者要求條件、總成績分發。
- 七、實習分發完畢後，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具結書」。
- 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分別為實習單位評定學生之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等佔六十分、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視導考核佔二十分、學生書寫實習心得報告佔二十分，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參加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
- 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應與業者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及業者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得視狀況隨時集會。
- 十一、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應定期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以每月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 十二、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如違反實習單位規章，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以致於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且須於公司通知停止實習日起一週內返校辦理停止實習。
- 十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完成後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將實習心得及各合作業者企業文化，提供教學參考，並作為下屆學生實習借鏡。實習委員會應將校外實習訪視之業者及學生意見彙整，作為課程規劃及教材教法改進之參考。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修改系名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 <u>生物技術與動物科技</u> 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 <u>動物科技學術及實務</u> 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動物科技學術及修改為 <u>生物技術與動物科技</u>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刪除附件一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此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此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第九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此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紙本，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附件二)紙本，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	刪除(附件二)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新增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校外實習考核表及 <u>成果發表會</u> 評定之。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附件三)評定之。	條次修改，刪除附件三，並增列 <u>成果發表會</u> 為評分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次修改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請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各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修改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9.5.11 98 學年度第 8 次動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5.18 生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6.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7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生物技術與動物科技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以上計算 1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紙本，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校外實習考核表及成果發表會評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請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四技進修部學生核心能力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基本的機械與機電之專業知識。 • 具備基本的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分析之專業能力。 • 具備基本的<u>機械</u>加工之專業知識。 • 具備團隊溝通及表達能力。 • 具備對工作的正向態度及社會之使命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基本的機械與機電之專業知識。 • 具備基本的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分析之專業能力。 • 具備基本的精密加工之專業知識。 • 具備團隊溝通及表達能力。 • 具備對工作的正向態度及社會之使命感。 	<p>將「具備基本的精密加工之專業知識」修改為「具備基本的<u>機械</u>加工之專業知識」</p>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四技進修部學生核心能力 修正後版本

- 具備基本的機械與機電之專業知識。
- 具備基本的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分析之專業能力。
- 具備基本的機械加工之專業知識。
- 具備團隊溝通及表達能力。
- 具備對工作的正向態度及社會之使命感。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電機工程學系

異動課程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異動說明 (請註明異動前之原科目名稱、演講、實驗時數及學分數、必選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電力電子實驗		0	3	1	選
英		Power Electronics Laboratory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英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食品科學系

異動課程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異動說明(請註明異動前之原科目名稱、演講、實驗時數及學分數、必選修...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分析化學實驗 一		0	3	1	必
	英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oratory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	分析化學實驗 二		0	3	1	選	改列專業選修
	英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oratory II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各系（所）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u>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u> 。	第五條 各系（所）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u>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u> 。	將「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為「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各教學單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則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
- 第三條 本準則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關之實務作業及提出具體實習報告。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
- 第五條 各系（所）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六條 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 六 條 本專班以自辦甄試為原則，甄試項目得採<u>筆試</u>、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第 六 條 本專班以自辦甄試為原則，<u>入學考試除筆試外</u>，得兼採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u>筆試科目及各項目</u>所佔比例由各院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依 103.04.11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99年8月12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9月27日台電字第0990163427號函備查

102年3月20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11日臺教資(三)字第1020047950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頒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事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班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 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院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班招生名額以三十人為限，招生名額採納入招生總量方式辦理者，由學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報教育部審查，其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一，招生有效期限為五年；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招生有效期限為五年。
- 第六條 本專班以自辦甄試為原則，甄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 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

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原核定招生名額至招生簡章規定之遞補期限截止前。

(二) 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八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第九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專班開設之課程，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

第十二條 本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學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提升大眾學識技能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士學分班：報名學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必須年滿18歲以上。
 2. 未滿18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 (二) 碩士(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學員必須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 非學分班：一般民眾皆可。
- 三、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除有殊特限制之課程不開放外，其餘課程均開放隨班附讀。
- 四、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 大學部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以6人為原則。
 - (二)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以5人為原則。
- 五、修業規定：
 - (一) 學員得依個別需要選修課程，每學期學士學分以18學分為上限、碩士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每學分上課至少18小時。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
 - (三) 學分班學員修畢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畢選修課程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當學員通過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時，其所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碩士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課程結束後取得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之公務人員，可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申請登錄學習時數。
- 八、隨班附讀學分費依「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退費規定：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9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已繳費用。
 -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上課秩序，得由任課老師連同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加以勸導，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一、隨班附讀生不具學籍，若涉及兵役問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問題另依退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充裕本校校務基金，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費標準：
 - (一) 學士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每學分1,500元。
 - (二) 碩士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EMBA)：每學分4,500元。
 2. 人文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每學分6,000元。
 - (三) 0學分課程，依前二款學制班別之授課時數收費。
- 三、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經費編列原則：
 - (一) 總收入5%繳交校務基金、15%歸為行政管理費(行政支援工作費以不超過行政管理費總額之20%為限，只限本校相關行政支援人員支領)。雜支費、設備費、維護費、交通費等其他費用，視需要自行編列。
 - (二) 課業輔導津貼：
 1. 學士學分班、非學分班：500元×學員人數×學分。
 2. 碩士學分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非學分班：1,500元×學員人數×學分。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隨班附讀之經費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u>二分之一</u> 以上，且歷年成績排名在前 <u>二分之一</u> ，得於第六學期起，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歷年成績排名在前四分之一，得於第六學期起，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0.1.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歷年成績排名在前**二分之一**，得於第六學期**起**，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標準與名額後評選之。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修習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修習細則</p>	<p>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選課辦法</p>	<p>名稱修訂</p>
<p>五 實施方式：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p> <p>(一)必修：1.<u>日間學制</u>：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p> <p>2.<u>進修學制</u>：以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p> <p>(二)選修：1.<u>日間學制</u>：以大學部三、四年級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u>至多以二門</u>為原則。</p> <p>2.<u>進修學制</u>：以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u>至多以二門</u>為原則。</p>	<p>五、實施方式：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p> <p>(一)必修：1.<u>日間部</u>：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p> <p>2.<u>進修推廣部</u>：以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p> <p>(二)選修：1.<u>日間部</u>：以大學部三、四年級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u>以一門</u>為原則。</p> <p>2.<u>進修推廣部</u>：以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u>以一門</u>為原則。</p>	<p>配合修正學制名稱</p> <p>增加學生選課空間</p>
<p>六 學生選項之規定：</p> <p>(一)必修：1.凡是本校<u>日間學制</u>大學一年級學生上學期應參加普通體育(隨班上課)，<u>日間學制</u>大學一年級學生下學期、大學二年級學生、<u>進修學制</u>(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應參加興趣選項分組，否則該生體育成績不予給分。</p> <p>2.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p>	<p>六、學生選項之規定：</p> <p>(一)必修：1.凡是本校<u>日間部</u>大學一年級學生上學期應參加普通體育(隨班上課)，<u>日間部</u>大學一年級學生下學期、大學二年級學生、<u>進修推廣部</u>(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應參加興趣選項分組，否則該生體育成績不予給分。</p> <p>2.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選上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p>	<p>配合修正學制名稱</p> <p>增加學生選課空間</p> <p>配合調整畢業學分</p>

<p>故未選上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依舊未上網選課之同學，課務組將進行配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 4.每組名額乃依其同一時段上課班級人數之平均數為限(除有特別規定之項目外)，若人數超過將由電腦自動選取。 5.興趣選項分組經電腦選取後，不得任意更換；惟與他組同學進行對調時不在此限，且一學期內不得更改。 <p>(二)選修：1.兩節課以一學分計，每學期最多可選二門，其選修學分可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二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或可於開學後辦理加退選。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必修已選過之項目不在此限) 	<p>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依舊未上網選課之同學，課務組將進行配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 4.每組名額乃依其同一時段上課班級人數之平均數為限(除有特別規定之項目外)，若人數超過將由電腦自動選取。 5.興趣選項分組經電腦選取後，不得任意更換；惟與他組同學進行對調時不在此限，且一學期內不得更改。 <p>(二)選修：1.兩節課以一學分計，每學期最多可選一門，其選修學分可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四學分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或可於開學後辦理加退選。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必修已選過之項目不在此限) 	
<p>七 <u>加退選方式</u>：依本校選課辦法，欲辦理加退選同學，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與體育室課務負責者及授課教師辦理加退選作業，即完成程序。</p>	<p>七 <u>加退選辦法</u>：欲辦理加退選同學，請自行與體育室課務負責者及授課教師辦理加退選作業，即完成程序。</p>	
<p>八 <u>本細則經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送審層級</p>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修習細則

98年4月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為提高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良好運動技能，以及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依據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特訂定本細則。

二 原則：採多元化教學及強化健康體適能為原則。

三 教學方式：採男女混合授課方式，每組連上二節。

四 教學時數：每週授課時數為二小時。

五 實施方式：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一)必修：1.日間學制：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

2.進修學制：以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

(二)選修：1.日間學制：以大學部三、四年級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至多以二門為原則。

2.進修學制：以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至多以二門為原則。

六 學生選項之規定：

(一)必修：1.凡是本校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學生上學期應參加普通體育(隨班上課)，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學生下學期、大學二年級學生、進修學制(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應參加興趣選項分組，否則該生體育成績不予給分。

2.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選上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依舊未上網選課之同學，課務組將進行配課。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

4.每組名額乃依其同一時段上課班級人數之平均數為限(除有特別規定之項目外)，若人數超過將由電腦自動選取。

5.興趣選項分組經電腦選取後，不得任意更換；惟與他組同學進行對調時不在此限，且一學期內不得更改。

(二)選修：1.兩節課以一學分計，每學期最多可選二門，其選修學分可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二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2.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或可於開學後辦理加退選。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必修已選過之項目不在此限)。

七 加退選方式：依本校選課辦法，欲辦理加退選同學，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與體育室課務負責者及授課教師辦理加退選作業，即完成程序。

八 本細則經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份。</p> <p>(一) 必修課程：<u>日間學制</u>大學一、二年級和<u>進修學制</u>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列為必修，99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四技進修部學生依其入學學年度（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辦理。</p> <p>(二) 選修課程：<u>日間學制</u>大學三、四年級和<u>進修學制</u>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生得依其意願修習選修課程。</p>	<p>第二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份。</p> <p>(一) 必修課程：<u>日間部</u>大學一、二年級和<u>進修推廣部</u>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列為必修，99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四技進修部學生依其入學學年度（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辦理。</p> <p>(二) 選修課程：<u>日間部</u>大學三、四年級和<u>進修推廣部</u>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生得依其意願修習選修課程。</p>	<p>配合修正學制名稱</p>
<p>第三條 體育必修課程分「隨班上課」及「興趣選項分組」。</p> <p>(一) <u>日間學制</u>大學一年級上學期體育課為「隨班上課」，以原班授課，體育室統一訂定授課項目方式進行。</p> <p>(二) <u>日間學制</u>大學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和<u>進修學制</u>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為「興趣選項分組」，以興趣選項、分組上課為原則，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p>	<p>第三條 體育必修課程分「隨班上課」及「興趣選項分組」。</p> <p>(一) <u>日間部</u>大學一年級上學期體育課為「隨班上課」，以原班授課，體育室統一訂定授課項目方式進行。</p> <p>(二) <u>日間部</u>大學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和<u>進修推廣部</u>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為「興趣選項分組」，以興趣選項、分組上課為原則，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p>	<p>配合修正學制名稱</p>
<p>第六條 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最多選修<u>二門</u>，其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u>二學分</u>為限。<u>(102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u></p>	<p>第六條、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最多選修<u>一門</u>；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u>四學分</u>為限。</p>	<p>增加學生選課空間，配合調整畢業學分。</p>

<p>第十三條 <u>學生因本身健康及意外因素於加退選期間欲另行辦理加退選者，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證明，憑加退選單先至體育室審查核准後，再至課務組辦理加退選作業，並須於期中考前完成，期中考後不得辦理。</u></p>	<p>第十三條、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之學生，因本身健康及意外因素須辦理退選，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證明，憑加退選單先至體育室審查核准後，再至課務組辦理退選作業。體育課退選須於期中考前完成，期中考後不得辦理。</p>	<p>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u>本辦法經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送審層級</p>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99年12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室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運動水準及休閒生涯規劃需要，發揮體育之功能，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份。

- (一) 必修課程：日間學制大學一、二年級和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列為必修，99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四技進修部學生依其入學學年度（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 (二) 選修課程：日間學制大學三、四年級和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生得依其意願修習選修課程。

第三條 體育必修課程分「隨班上課」及「興趣選項分組」。

- (一) 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上學期體育課為「隨班上課」，以原班授課，體育室統一訂定授課項目方式進行。
- (二) 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和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和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體育課程為「興趣選項分組」，以興趣選項、分組上課為原則，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第四條 體育選修課程以培養學生休閒運動知能及銜接必修課程為原則，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第五條 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數；體育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計一學分。

第六條 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最多選修二門，其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二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第七條 體育必、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課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作業時間辦理。

第九條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評定。

第十條 體育必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一條 凡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或缺席滿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行補修或重修。

第十二條 凡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因故不能上體育課請病假、事假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及成績考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因本身健康及意外因素於加退選期間欲另行辦理加退選者，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證明，憑加退選單先至體育室審查核准後，再至課務組辦理加退選作業，並須於期中考前完成，期中考後不得辦理。

第十四條 重複選課未辦理改選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缺修體育必修課程，或已修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須於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中補修，補修以人工方式辦理，即一學期可修二學期體育。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依102.12.1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識課程規劃案決議辦理，爰修正準則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配合準則名稱修正文字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第二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1.依校訂基本素養爰修正文字內容 2.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二條
第三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同意開授兩門以上課程。	1.文字修正 2.條次遞移
第四條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同意開授兩門以上課程。	第四條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1.文字修正 2.條次遞移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第五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課程委員會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u>以避免學生修習與其主修領域相近的科目。</u>	1.酌修文字 2.條次遞移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 <u>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u> ，課程委員會議得	第六條 開授通識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 <u>人文素養</u> 、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	1.避免學生修習課程內容與其主修所屬學門領域相近的科目。

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2.依 103.10.20 通識評鑑校外委員意見辦理 3.條次遞移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一、偏向休閒性者。 二、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1.偏向休閒性者。 2.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3.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修改文字內容
第八條 <u>累計二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 3.5 分的課程，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u>		1.依 103.10.20 通識評鑑校外委員意見辦理 2.新增本條文
第九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八條 通識選修課程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1.酌修文字 2.條次遞移
第十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 <u>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u>	第九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	1.條次遞移 2.因應數位課程時代趨勢，明訂教師自製影片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u>一</u> 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 第三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同意開授兩門以上課程。
-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一、偏向休閒性者。
二、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 第八條 前一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得分低於該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
- 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累計二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 3.5 分的課程，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 第十二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一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 <u>3人以上合開課程。</u></p> <p>(二) 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p> <p>(三) 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p> <p>(四) 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p> <p>前項第一、四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u>成績</u>計算，<u>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u></p>	<p>第二條</p> <p>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p> <p>(一) 合開課程。</p> <p>(二) 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p> <p>(三) 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p> <p>(四) 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p> <p>前項第一、四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計算。</p>	<p>一、增加「3人以上」、「成績」、「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 (一)3人以上合開課程。
 - (二)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 (三)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
 - (四)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
- 三、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 四、教學發展中心應將評量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送任課教師及所屬主管參考。
- 五、教師如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可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紀錄，供相關單位參考。
- 六、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所)、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
- 七、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